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4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351A01056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51,403.04元，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008,604.8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300,860.48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4,950,542.5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7,930,044.05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2019年度现金红利9,872,100.00元，2020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3,008,486.61元。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故董事会提议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279,388,800股扣除目前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2,970,000股后的276,41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83,708.5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3股，共计转增82,925,64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79,388,800股增加为362,314,440.00股。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五）、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业务连续性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贸易”）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预计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业务。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可用于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和各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全资子

公司永悦贸易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财务总监朱水宝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及相关手续的办理权限，并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徐伟达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伟达先生的薪酬方案》，2021 年度薪酬为 50 万元。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朱水宝先生的薪酬方案》，2021 年度薪酬为 50 万元。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陈志恒先生的薪酬方案》，2021 年度薪酬为 35 万元。

4、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独立董事谢树志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谢树志先生的津贴方案》，2021 年度津贴为 7.2 万元。

5、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独立董事吴宇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吴宇先生的津贴方案》，2021 年度津贴为 7.2 万元。

6、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独立董事余思彬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余思彬先生的津贴方案》，2021 年度津贴为

7.2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2020年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 时在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至第六项、第九项至第十五项议案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